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名称: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鼎光电	股票代码:	002491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黄　健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301
张　煜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加花园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301
陈　斌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环西路	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大道1118号凌阳高尔夫
刘文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都
盛　森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桂花新村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桂花新村
黄　洁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
张咏梅	西安市新城区易俗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301
朱健彦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康花园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301
陈　亮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横巷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横巷
方晓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1号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8楼)查阅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通鼎光电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1
通鼎集团	指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盛信有限	指	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系通鼎光电的前身
光电科技	指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鼎光棒	指	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
斯宇线缆	指	苏州斯宇线缆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信传感	指	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伟业创兴	指	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鼎担保	指	苏州通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通鼎通信设备	指	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鼎房地产	指	苏州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翼信息、标的公司	指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31(已于2014年5月26日终止挂牌)
瑞翼有限	指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瑞翼信息的前身
交易对方、黄健等10名自然人	指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瑞翼信息51%的股份;在瑞翼信息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瑞翼信息51%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通鼎光电拟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翼信息51%的股权
本报告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瑞翼信息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4]第1036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律所	指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变更为合伙企业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宽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SP	指	服务提供商 Service Provider的缩写),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短信息	指	Short Message Service,简称SMS,是用户通过手机或其他电信终端直接发送或接收的文字或数字信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网络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中
3G	指	3rd-Generation,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目前3G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4G	指	4th-Generation,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国际电信联盟(ITU)对4G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100Mbps的移动通信系统,包括TD-LTE和LTE-FDD等主要标准
搜索引擎	指	利用网络自动搜索技术软件或人工方式对Internet网络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与组织,并提供检索服务的一类信息服务系统
综合搜索	指	传统意义上的综合搜索引擎网站,根据输入关键词提供任何类型、任何主题搜索信息的服务网站,如百度、搜狗、谷歌等
垂直搜索	指	垂直搜索引擎,也称专业搜索引擎,专为查询某一个学科或主题的信息而产生的查询工具,专门收录某一方面、某一行业或某一主题的信息,在解决某些实际查询问题时倘比综合搜索引擎较有效,垂直搜索是搜索引擎的细分和延伸,是对网页库中的某类专门的信息进行一次整合,定向分字段抽取出需要的数据进行处理后再以某种形式返回给用户
游选率	指	在被调查的对象(包括本人)中,一个品牌(或者品类、或者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
域名	指	互联网络上对应于计算机IP地址的文本地址,也是连接在互联网络上计算机的正式名字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的指标
APP	指	英文Application的简称,由于智能手机的流行而变成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汇,现在多指第三方智能手机的应用程序
PV	指	page view的简称,即页面浏览量,通常是衡量一个网络新闻频道或网站甚至一条网络新闻的主要指标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机构、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技术研发和安全中心、互联网发展研究和咨询服务力量、互联网开放合作和技术交流平台
iResearch、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行业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鼎光电拟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翼信息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光电将持有瑞翼信息51%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5.70元(除权除息前)。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1.92元/股(除权除息后)。

如(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众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翼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36号”(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瑞翼信息经天衡事务所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944.32万元,总负债为624.94万元,净资产为2,319.3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996.08万元,总负债评估值624.9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371.14万元,增值1,051.76万元,增值率45.35%。

收益法评估结果:瑞翼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2,580.24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2,319.38万元,增值20,260.86万元,增值率873.55%。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瑞翼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80.24万元,瑞翼信息51%的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1,515.92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瑞翼信息51%的股份作价为11,500.00万元。

公司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瑞翼信息51%的股份作价1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除权除息后)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9,647,6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转让瑞翼信息股数(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数(股)
黄健	3,246,379	4,723,972
张煜	487,438	709,296
陈斌	422,464	614,749
刘文斌	398,065	579,245
盛森	389,977	567,475
黄洁	389,977	567,475
张咏梅	324,936	472,831
朱健彦	324,936	472,831
陈亮	324,936	472,831
方晓亮	320,892	466,946
合计	6,630,000	9,647,651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做之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瑞翼信息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次认购的通鼎光电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含)。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通鼎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前述约定的限售期锁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瑞翼信息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本人须连带的向通鼎光电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标的资产交割前瑞翼信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本次发行前通鼎光电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众联资产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36号”(评估报告),瑞翼信息在利润承诺期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187,705	28,091,592	41,201,293	60,003,718

黄健等10自然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瑞翼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000,000	29,000,000	42,000,000	61,000,000

(二)利润差额的确定

1.公司在本次发行期间,通鼎光电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瑞翼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

2.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交易双方同意,瑞翼信息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瑞翼信息的财务核算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通鼎光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瑞翼信息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瑞翼信息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期间

1.交易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通鼎光电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2.交易双方同意,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即业绩承诺年度)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四)补偿义务

黄健等10名自然人承诺并保证:如果瑞翼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黄健等10名自然人须连带的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和数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如瑞翼信息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黄健等10名自然人仅需对通鼎光电拟购买的资产所对应部分的承诺利润(即承诺利润的51%)与实现利润(即应实现利润的51%)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3.无论如何,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向通鼎光电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五)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黄健等10名自然人应向通鼎光电进行股份补偿。黄健等10名自然人用于补偿的股份为其认购的通鼎光电本次发行的股份(含因通鼎光电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获得股份)。

2.每年股份补偿数量的确定

(1)在利润补偿期间,若出现须补偿股份的情形,黄健等10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各自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瑞翼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黄健等10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通鼎光电的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通鼎光电以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承诺方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通鼎光电将对瑞翼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以下原则分别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黄健等10名自然人须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总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用于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黄健等10名自然人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5)如通鼎光电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通鼎光电。

(6)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如果出现黄健等10名自然人需向通鼎光电补偿利润的情形,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②应补偿股份数由通鼎光电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按相同比例回购黄健等10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连同该部分回购的股份。

③通鼎光电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通鼎光电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项后10内,应向黄健等10名自然人发出书面股份回购通知,该等回购通知应载明当年承诺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通鼎光电购买的资产所对应部分的承诺利润(即承诺利润的51%)与实现利润(即应实现利润的51%)的差额、黄健等10名自然人当年应分别补偿的金额、以及黄健等10名自然人当年分别应向通鼎光电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

④黄健等10名自然人收到通鼎光电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回购通知载明的每人应向通鼎光电支付的用以回购的股份数额由通鼎光电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

四、过渡期安排

(一)瑞翼信息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同意以不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瑞翼信息的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瑞翼信息及时按全国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二)瑞翼信息公司形式变更

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同意在瑞翼信息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立即将瑞翼信息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翼信息公司形式变更前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各自持有瑞翼信息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

黄健等10名自然人承诺在瑞翼信息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公司后,任一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瑞翼信息的股权向通鼎光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瑞翼信息不发生重大变化

黄健等10名自然人同意且承诺,将促使瑞翼信息在过渡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保证瑞翼信息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各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黄健等10名自然人保证并承诺核心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瑞翼信息签订自2014年4月起为期不短于4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瑞翼信息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瑞翼信息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由交易对方向通鼎光电提交名单,通鼎光电无异议后确定。

(五)照抄字有和承担

在过渡期内,瑞翼信息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通鼎光电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附加保证

黄健等10名自然人承诺:过渡期内不签订任何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出租资产、授权许可使用等将瑞翼信息的资金、财产或其他权益授予他人占有或委托他人行使的协议。对于瑞翼信息已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如该等合同的借款人到期未向瑞翼信息偿还借款致使瑞翼信息发生损失的,由黄健等10名自然人以现金的形式对瑞翼信息做出全额补偿,且黄健等10名自然人对此保证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经天衡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瑞翼信息201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总资产	442,795.75	2,944.32	11,500.00	2.60%
营业收入	282,159.76	3,000.64	–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764.14	2,319.38	11,500.00	6.19%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洁、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与通鼎光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未实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4年4月28日,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4年5月16日,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4年5月30日,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4年5月16日,瑞翼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40名自然人股东向通鼎光电合计转让公司51%股份并认购通鼎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30日,瑞翼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及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瑞翼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ONGDING OPTIC-ELECTRONIC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鼎光电
股票代码:	002491
法定代表人:	沈小平
董事会秘书:	贺忠良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7,533万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792.9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住所:	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办公地址:	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政编码:	215233
电话号码:	0512-63878226
传真号码:	0512-63877239
互联网网址:	www.tdgd.com.cn
电子信箱:	td_zqb@163.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电话线、双芯钢包铜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BP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盛信有限股份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0日,经盛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98.91万元为基础,按1:0.793710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20,080万元,超出部分5,21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02537)。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80万元。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上市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公司以14.50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780万元,其中,通鼎集团持股比例为52.24%,沈小平持股比例为5.63%。

2.2013年股权激励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7月11日。2013年7月29日,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结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的90.61%;授予价格为5.9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8月2日。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7,533万元。

3.完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7,929,000股。

截至2014年5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57,929,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29,418	8.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及高管股	29,829,418	8.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8,099,582	91.67%
合计	357,929,000	1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小平先生。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436号”《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14]00181号”《审计报告》,通鼎光电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7,957,468.19	3,280,813,576.18
总负债	2,553,307,981.46	1,594,381,135.04
净资产	1,874,649,486.73	1,686,432,44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7,641,401.79	1,670,756,004.38

(二)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21,597,562.26	2,803,745,255.83
利润总额	261,037,501.04	212,441,828.37
净利润	219,827,323.34	176,589,1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95,675.16	178,881,114.22

(三)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88,026.11	-371,194,98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94,216.53	-486,622,7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10,346.93	511,466,79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19,231.93	-346,036,403.19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光缆、室内软光缆、市内通信电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通信光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钢-聚乙烯粘结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管道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市线、传输系统
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纵包皱纹钢带铠装、铠燃·聚乙烯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直埋光缆	直埋、进局、槽道	
非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聚乙烯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架空非金属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光纤带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管道带状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中心管填充式·夹带钢丝的纵包铝带的·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中心管式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构件·光纤带中心管填充式·夹带钢丝的·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室外中心管式光纤带光缆	架空、管道	
金属加强吊线·松套层绞填充式中心管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8字形自承式·通信用室外光缆	层绞式铝带铠装8字缆	自承式架空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全介质光缆	自承式架空	高电压输电系统及雷击频繁地区长途通信、局间通信
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钢(铝)厚-聚乙烯粘结护套·尼龙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钢带铠装尼龙护套铝防鼠光缆	非自承架空、管道	铁路严重的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市线、传输系统
非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纤丁)式·聚乙烯护套·通信用气吹光缆	层绞式气吹光缆	管道气吹敷设	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网络市线、传输系统
非金属加强构件·中心管填充式·聚乙烯护套·通信用气吹光缆	中心管式气吹光缆	管道气吹敷设	

2.室内软光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紧套光纤	紧套光纤	室内布线(尾纤、跳线)	适用于尾纤、跳线等光器件中使用
单芯圆形·室内光缆	室内光缆	室内布线(尾纤、跳线)	适用于光通信设备机房、光配线架、光仪器、设备等的光连接
双芯·圆形/扁形·铠装·室内光缆			
多芯·圆形·室内铠装光缆			
多芯束状·圆形·室内光缆			
多芯·组合式分支·圆形·室内光缆			
光纤带·扁形·室内光缆			
蝶形/自承式蝶形/管道蝶形·引入光缆	引入光缆	室内布线/室外自承式架空布线/管道	适用于接入网、光纤到户
防水尾缆	防水尾缆	室内布线	适用于室内各设备之间以及不同楼层之间的设备连接
军用野战光缆	军用光缆	军事布线	适用于临时布线,并可能经常收放使用的情况

3.射频电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无线通信用·50Ω泡沫聚烯烃绝缘·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射频电缆	移动通信基站的天馈系统、室内与小区信号覆盖分布系统	适用于GSM、3G、4G与WLAN等通信系统中信号的传输;主要在移动通信基站的天馈系统中作为通信设备与天线之间的主干线,以及主干线与设备、天线间的连接线;在室内信号的分布系统中作为通信设备与天线连接线,室内分布系统主要是将基站信号引入室内,解决室内盲区覆盖;在隧道、地铁、矿井、电梯等内无线网络分布系统中通信设备、主干线、天线之间的连接线;在小区信号覆盖系统中,主要是集中的别墅、城市中密集的民房、城中村、建筑较老的高层住宅小区、绿化面积大和建筑物相对分散的小高层小区等通信信号的覆盖系统中通信设备、天线之间连接线
物理发泡聚烯烃绝缘·皱纹铜管外导体·耦合型与漏缆轴向耦合型·漏泄同轴电缆	漏泄电缆	在隧道、地铁、矿井、电梯等内无线网络分布系统	用于建筑物内、隧道内及地铁的移动通信GSM、PCN/PCS、DECT、3G、4G、WLAN……无线电话系统(GR-108MHz)、无线报警系统(GR-108MHz)、无线对讲机等信号的发送与接收中的信号传输;在市区和以下特定范围,具有更佳的综合性能:地铁、隧道、地下机动车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

4.铁路信号电缆产品

名称	类别	使用场合	适用范围
皮-泡-皮物理发泡聚烯烃绝缘·铝护套·双钢带铠装·聚乙烯外护套·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铝护套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室内布线	适用于铁路信号系统中有关设备和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可实现1MHz模拟信号、2.2MHz数字信号、额定电压交流750V或直流1,100V及以下系统控制信息与电能的传输
皮-泡-皮物理发泡聚烯烃绝缘·铝护套·双钢带铠装·聚乙烯外护套·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铝护套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聚乙烯绝缘·铝护套·双钢带铠装·聚乙烯外护套·铁路信号电缆	综合护套